

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浙江茗溪律師事務所

ZHE JIANG TIAO XI LAW OFFICE



二零二四年五月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百乐街 6 号宇恒·财富国际 9 楼 A 座

电话：0572-8069321 传真：0572-8062508 邮编：313200

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股东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均为《通知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的股东就《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31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1376811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姜大方、何燕华、章芸、陈俊、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上述议案中，第11项涉及关联股东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姜大方、何燕华、章芸、陈俊、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了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并通过，合法有效。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姚 磊

经办律师: 陈 虹